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07-2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包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年12月24日(星期一)15:00时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 议案

审议批准选举周毅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本公司2007年10月30日董事会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2007年12月24日(星期一)15:00时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决议事项:审议批准选举周毅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有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oc.cn)上刊登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有关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象

- 1、截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
-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07年12月24日13:00时至14:50时。
- 2、登记地点: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
- 3、登记方式:

- ①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②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③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其他事项

- 1、拟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写妥及签署回执(回执见附件二),并于2007年12月4日(星期二)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 2、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张汉东、赵雪凤

电话:8610-66594567,66592756
电子邮件:bocir@bank-of-china.com
传真:8610-66594579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oc.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

附件: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07年12月24日召开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选举周毅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07年12月23日15:00时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07年12月4日(星期二)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 3、如股东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发言。

科汇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它相关规定,科汇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科汇”,交易代码为“184712”)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基金科汇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并经基金科汇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基金科汇可供分配收益为1,948,938,923.88元。
-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5元,共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0元。

- 二、收益分配对象
- 截止2007年11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科汇的全体持有人。

- 三、收益分配时间
- 权益登记日:2007年11月9日
- 除息日:2007年11月12日
- 红利发放日:2007年11月12日

- 四、收益发放办法
- 1、本次可流通部分的基金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07年11月12日通过投资者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基金科汇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现金红利由本基金直接向各发起人发放。

- 五、有关税收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六、咨询机构
- 咨询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咨询联系人:吴薇
传真:(020)38798812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它相关规定,科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科瑞”,交易代码为“500056”)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基金科瑞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并经基金科瑞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基金科瑞可供分配收益为5,478,953,142.33元。
-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5元,共派发现金红利450,000,000.00元。

- 二、收益分配对象
- 截止2007年11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瑞证券投资基金的全体持有人。

- 三、收益分配时间
- 权益登记日:2007年11月9日
- 除息日:2007年11月12日
- 红利发放日:2007年11月16日

- 四、收益发放办法
- 本公司将于2007年11月14日16:00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单银行模式第三方存管向多银行模式第三方存管(工商银行)批量转换的公告

2005年,东方证券在托管原北方证券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经批准同工商银行合作,对原北方证券实施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单银行模式的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目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多银行模式的第三方存管工作的部署,我司已实施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多银行模式的第三方存管,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利益,统一第三方存管的业务模式,我司将与工商银行进行单银行模式第三方存管向多银行模式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是指:为了最大限度的方便投资者,我司与工商银行共同对现工商银行的单银行模式第三方存管的客户,通过系统实施批量切换,直接将其转换为工商银行的多银行模式第三方存管客户。

二、本次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凡属于我公司相关营业部(见附件)同工商银行的单银行模式第三方存管的个人客户(机构投资者个人逐个转换)。

三、批量转换实施日期:2007年11月。

四、批量转换实施后,提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1、转换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客户可直接用证券资金账户中资金直接进行证券交易,即转换后客户银行账户中保留余额统一划付至我在公司的工商银行开办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客户的资金账户余额与转换前保持一致。
- 对于目前已可正常银证转账的客户以透明转换的方式直接转换为多银行模式,其证券交易和资金账户不受影响;对于尚未领取银行卡的客户,需要领取或挂接银行卡后,才可以进行资金转账。
- 2、成功转换且已领取银行卡的客户,不需要再重新签署新的第三方存管协议;成功转换且尚未领取银行卡的客户,须在我公司规定期限(2007年12月31日前)内至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的签约手续,逾期未签约的客户我所有权暂停其资金银证转账的银证转账交易功能,并禁止其办理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
- 3、成功转换的客户,通过工商银行95588电话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时,登录后通过选择3证券业务→选择6第三方存管业务→选择转账方向→完成操作;原已开通网上银行银行的客户,登录后通过选择网上证券业务→选择网上股票子菜单→选择第三方存管业务子菜单→选择转账方向→完成操作。
- 4、成功转换并且开通我公司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行银证转账,登录后

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07年11月15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 五、有关税收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六、咨询机构
- 咨询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咨询联系人:吴薇
传真:(020)38798812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它相关规定,科翔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科翔”,交易代码为“184713”)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基金科翔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并经基金科翔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基金科翔可供分配收益为1,608,048,499.13元。
-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5元,共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0元。

- 二、收益分配对象
- 截止2007年11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科翔的全体持有人。

- 三、收益分配时间
- 权益登记日:2007年11月9日
- 除息日:2007年11月12日
- 红利发放日:2007年11月12日

- 四、收益发放办法
- 1、本次可流通部分的基金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07年11月12日通过投资者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基金科翔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现金红利由本基金直接向各发起人发放。

- 五、有关税收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六、咨询机构
- 咨询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咨询联系人:吴薇
传真:(020)38798812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

营业部名称	电话	地址
上海赤峰路营业部	021-65976778	上海市赤峰路43号
上海张杨路营业部	021-58353835	上海市张杨路638号
北京霄云路营业部	010-64661625	北京市东三环霄云路21号
天津西康路营业部	022-23531686	天津市西康路42号
沈阳白塔街营业部	024-88502722	沈阳市白塔路156号
沈阳南八中路营业部	024-25424020	沈阳市南八中路25号
沈阳热河路营业部	024-22957199	沈阳市热河路33号
沈阳太原街营业部	024-23400940	沈阳市太原街1号
长春同志街营业部	0431-88830099	长春市同志街2222号
武汉二七路营业部	027-82886066	武汉市二七路300号15幢
南京明政西路营业部	025-84665507	南京市明政西路18号
杭州龙井路营业部	0571-85192737	杭州市龙井路53号
广州平月路营业部	020-38201523	广州市平月路161号
深圳红荔西路营业部	0755-82968811	深圳市红荔西路7002号A座
汕头榕江路营业部	0754-8162435	汕头市榕江路莲花花园九幢
南宁建政路营业部	0771-5650320	南宁市建政路20号
北海北部湾西路营业部	0779-3055879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2号
桂林中山中路营业部	07732853758	桂林市中山中路16号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不合格账户采取限制措施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账户规范工作的要求,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司开户但仍未办理账户规范手续的投资者公告如下:

-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合格账户是指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身份信息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实名对应,符合账户相关规定的账户,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账户为不合格账户。本公司已多次公告,提示不合格账户投资者办理账户规范手续,对于未办理账户规范手续的投资者,本公司将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 1、自2007年11月12日起,限制办理不合格账户的转托管、转指定业务;
- 2、自2007年11月12日起,限制不合格账户的资金存取业务;
- 3、自2007年11月12日起,限制不合格账户的证券买入交易;

由此,郑重提醒投资者,如在证券交易或资金存取时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开户营业部联系,不合格账户必须在达到规范要求后方能解除限制。未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的投资者还须同时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安

排,公司将同时对仍未规范的不合格账户采取“另存存放,中止交易”的处理(具体事项另行通知)。自2008年8月1日起,不合格账户持有人确认资产或申请使用账户,须投资者本人持书面资料到上海登记公司或深圳登记公司办理。

三、我公司将在报刊、公司网站等渠道传达本公告内容。投资者未能在本公司要求时间内办理账户规范手续,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登记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与本公告相关通知。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年110号 网址:www.csrc.gov.cn)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7]130号 网址:www.chinaclear.cn)

- 五、注意事项
- 1、由于集中办理账户规范的投资者较多,请投资者提前与营业部联系、预约;
- 2、请带齐开户时所需的所有证件和其它必要的资料;
- 3、账户清理工作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账户清理及账目核对,都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举

措,请您大力配合;
投资者办理账户规范及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所需携带的证件如下:

- 1、自然人投资者凭本人合法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沪深证券账户卡原件、相应银行(工行、农行、建行)的借记卡(或存折);
- 2、法人投资者凭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
- 六、有关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请致电我司各营业部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

营业部	咨询电话	交易委托电话
上海营业部	021-62987468	021-62982800
杭州营业部	0571-87089158	0571-87036666
北京营业部	010-67089191	1001-67080066
佛山营业部	0580-2032204	0580-2051888
福州营业部	0591-87511208	0591-87500518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31日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上路演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8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将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14:00-17:00
 -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
 - 3、参加人员: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7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6日 2007年11月6日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将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14:00-17:00;
- 2、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smers/index.htm);
- 3、参加人员: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7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6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公告编号:(临)2007-030
转股简称:包钢转股 转股代码:1900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0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包钢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04年11月10日(起息日)开始计算利息,票面利率第一年1.3%,第二年1.5%,第三年为1.7%;
- 2、每季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7元(含税);
-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11月9日;
- 4、除息日为2007年11月12日;
- 5、兑付日为2007年11月16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4年11月1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包钢转债”至2007年11月9日已截止三年,根据公司可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付息利率及应付利息按照公司可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发行的“包钢转债”从2004年11月10日(起息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票面利率第一年1.3%,第二年为1.5%,第三年为1.7%,即每季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7元(含税),个人持有者利息税由转债持有人自行负担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机构持有者自行缴纳。
-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付日

- 三、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07年1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包钢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包钢转债”的利息,在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包钢转债”持有人于债权登记日后的第五个交易日,即11月16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包钢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在付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当天)已申请转股或已经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转债不享受当年年度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包钢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刊登于2004年11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本公司可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72-2189628,2189629

咨询传真:0472-218963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